# 稷山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
| 1 | 2026年 | 对道路运输客运经营、道路运输客运场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br>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br>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 、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br>《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br>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br>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br>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br>《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br>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br>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br>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br>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客运企业<br>客运场站 | 一月一次 | 实地检查<br>书面检查 |
| 2 | 2026年 | 对货运站场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货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br>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br>《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br>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br>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br>《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br>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br>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br>《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br>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执行。<br>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br>《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br>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br>《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br>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县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查处。<br>第十四条 源头治超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告。<br>《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br>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 货运企业<br>货运源头企业 | 普货企业每年一次，危货企业每月不少于一次；货运源头企业一月一次 | 实地检查<br>书面检查 |

| | | | | | | |
|---|---|---|---|---|---|---|
| 3 | 2026年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br>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br>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br>《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br>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br>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br>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 机动车维修企业 | 一年一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 4 | 2026年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br>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br>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br>《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2号）<br>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 一年二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 5 | 2026年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三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br>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br>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br>《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br>各省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br>直辖市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 | 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 |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 6 | 2026年 | 对网约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42号）<br>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br>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 、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br>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br>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br>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br>《运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市网约车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盐湖区行政区域内（含开发区 ）网约车管理工作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其余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br>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行政审批、人社、市场监管、网信、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约车经营服务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br>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 网约车企业 |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 | | | | | | |
|---|---|---|---|---|---|---|
| 7 | 2026年 |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br>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br>《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br>第五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运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br>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br>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br>（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br>（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br>（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br>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br>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br>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作为衡量运营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和线路运营权管理等的依据。<br>【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br>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是城市公共客运事业发展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城市公共客运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市公共客运发展资金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br>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客运工作，其所属的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客运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对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活动、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运营行为的监督管理。<br>第三十五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 城市公交企业 | 半年一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 8 | 2026年 | 对汽车租赁行业的监督检查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br>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br>第二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br>《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br>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和道路运输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br>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br>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br>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影响道路畅通。 | 汽车租赁企业 | 一年一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 9 | 2026年 |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br>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 企业 | 一年一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 | | | | | | |
|---|---|---|---|---|---|---|
| 10 | 2026年 | 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约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br>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br>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三） 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五）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六） 指导 、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七）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br>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br>【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br>【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全文 | 公路工程项目 |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每年不多于2次 | 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线上审核，现场检查，事后备案 |
| 11 | 2026年 | 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行业监管工作需要或者突出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对部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参建单位工作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质量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等进行抽查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r>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br>【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br>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br>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应当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一）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二）发现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予以通报，并按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三）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施工，并按规定专项治理，纳入重点监管的失信黑名单；（四）被检查单位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相关行政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提前24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单位和被检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被检查单位履行决定；（五）因建设单位违规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以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六）督促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警示；（七）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实行相应的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br>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并抄告被检查单位所在的企业法人。<br>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中，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或者专家开展检查、检测和评估， 所需费用按照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程序要求进行申请 。 | 省厅授权开展的普通国省干线和重要农村公路 |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每年不多于4次 | 综合检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 |

| | | | | | | |
|---|---|---|---|---|---|---|
| 12 | 2026年 | 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十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r>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br>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br>《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br>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 、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 道路运输企业 | 一年二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 13 | 2026年 | 对行业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政策、标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根据市、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或综合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r>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行业企业 | 一年二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 14 | 2026年 | 对按照市、县政府要求组织或参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局内多个部门的重大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按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隐患，进行督促整改的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 企业 | 一年二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